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参与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的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于2010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以上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现场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所作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0 年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2010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8,856.73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改进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4、对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0 年度公司购置了沈阳新世界百货店，交易价格为 22,400 万元。

上述购置的店铺，买卖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定价，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上述资产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0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关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公司目前采用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与其实

际取得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和土地证有效期限（47-50 年）差异较大，根据目前的会计估计进行房屋建筑物折旧计提不能公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真实状况，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对本公司会计估计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董事会的意见是科学的、客观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